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0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0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05月18日证监会指定网站上。

2、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，截至2015年06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,081,630,083股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1,630,08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334187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20076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267478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127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

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66709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06月23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06月24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0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0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40	文剑平
2	00*****136	刘振国
3	01*****278	何愿平
4	00*****780	陈亦力
5	00*****340	梁 辉
6	01*****987	周念云

六、 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:证券事务部

咨询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 碧水源大厦

咨询联系人:张兴

咨询电话:010-88465890

传真电话:010-88434847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